**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1995号）**

**公开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ZJFY-2024001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304557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3045579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30455799)

[前附表 11](#_Toc130455800)

[一、总则 14](#_Toc130455801)

[二、采购文件 18](#_Toc13045580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_Toc130455803)

[四、开标 26](#_Toc130455804)

[五、评标 28](#_Toc130455805)

[六、定标 29](#_Toc130455806)

[七、合同授予 29](#_Toc13045580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3045580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1304558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3045581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财政局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2024]1995号）批准，现就 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FY-2024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金额 |
| 标项一 | 凤凰街道、康山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 标项二 | 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 标项三 | 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注：本项目共三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项的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投标），但不允许同时中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二、三的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仍然进入对应标项的评审。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三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由采购人按该标项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本次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具体的投标文件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递交：

①如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6月11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②如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355451001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80213

3、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67272866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金额 |
| 标项一 | 凤凰街道、康山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 标项二 | 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 标项三 | 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 | 60万元 |

**注：本项目共三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项的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投标），但不允许同时中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二、三的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仍然进入对应标项的评审。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三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由采购人按该标项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取。**

**三、采购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7月修编）、《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等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3、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

**1、房建审查**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5）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3、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6）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4、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5、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6、其他**

（1）石油化工、超高超限、市政（燃气）、市政（隧道）等特殊工程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工作成果：**

1、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3、因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原因，造成审查方式和时效性要求改变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审查。

**五、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必须包含房建及市政，二者缺一不可，可提供****省住建厅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或其他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将综合联合体各方情况，例：一方包含房建，另一方包含市政即可通过。**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本项目按季结算，采购人在每季末7个工作日内凭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图审质量检查结果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标项一9000元；标项二9000元；标项三900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采购预算：人民币180万元（标项一60万元，标项二60万元，标项三60万元）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递交：1）如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6月11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2）如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 10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4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9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8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程序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如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一9000元、标项二9000元、标项三9000元由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3302010120100046058**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2、由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如有，建议提供省住建厅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或其他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1）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文件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5、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折扣95%，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不得超过本次最高折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结算时，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投标折扣计取。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采用信封等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递交：

（1）如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9楼），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355451001。邮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6月11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2）如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6、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未满足资质要求；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代理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未提供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5）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折扣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预算价为准），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7、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8、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9、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折扣95%，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不得超过本次最高折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自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供应商是否享受本项目价格扣除政策的依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 **技术分** | **57分**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7-9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4-6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1-3分；2、服务组织架构、工作计划和流程、服务机制、服务承诺（0-12分）：2.1有完善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2.2清晰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工作流程；2.3供应商管理指标承诺、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4分，缺项不得分。3、与浙江省综合图审改革（浙建【2017】6号文）相结合，方案中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0-4分）。 | 25分 |
| **2** | **项目进度方案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综合打分，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6分；进度方案欠佳或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 | 6分 |
| **3**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配合程度高、严密性强的得4-6分，方案配合程度低，严密性弱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措施的合理、有效的得4-5分；欠缺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5**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图审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6**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审查人员数量：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建筑专业不少于2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1人的（共计不少于10人）得满分5分，少1人扣0.5分，直至扣完。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聘用合同或人员在四库一平台中的注册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二** |  | **商务分** | **24分** |
| **7**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10分）：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得6-10分，服务不全面的得1-5分，除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2、响应时间（4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1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2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4分；3、供应商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的得10分，不作出承诺书的不得分。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3个工作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3个工作日。（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5个工作日。**注：不承诺不得分** | 24分 |
| **三** |  | **资信及商务分** | **9分** |
| **8**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的同类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业绩相加计算。** | 1分 |
| **9**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房建一类资格的得6分,具有房建二类资格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2、供应商具有市政（道桥）一类资格得2分，具有市政（道桥）二类资格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以上分值不重复计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格综合计算,同一专业中若出现一类二类均有的情况,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以资格较低的分值计算。** | 8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湖州南太湖新区内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二、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7月修编）、《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等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因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原因，造成审查方式、内容和时效性要求改变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审查。

四、完成时间：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个工作日。

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 个工作日。

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 个工作日。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结算时，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投标折扣计取。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要求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本项目按季结算，采购人在每季末7个工作日内凭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图审质量检查结果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编号：ZJFY-20240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后附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FY-2024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FY-2024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拟任职务 | 专业 | 工作经验年限 | 毕业证书时间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企业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售后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2024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编号：ZJFY-20240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有）]；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投标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投标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折扣****（%）** | **备注** |
| 1 |  |   |  |
| 注：1、**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折扣95%，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不得超过本次最高折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结算时，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投标折扣计取。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